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330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皓元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7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皓元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5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79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方面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 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二）爰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恣意侵占被害人遺失之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之法治觀念，所為顯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之素行、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迄未賠償被害人之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被告侵占遺失物所得之現金1790元，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至於被告所侵占之證件等物，業經發還被害人（偵卷第14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450 條第1 項、第45
02 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5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藍君宜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8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9 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1 書記官 張晏甄

12 附錄論罪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8718號

19 被 告 蕭皓元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詳卷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蕭皓元於民國113年8月27日15時54分許，在新北市○里區○
26 ○路00號統一超商內地上，拾獲少年呂○○(100年出生，姓
27 名詳卷)遺失之皮包1個(內有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卡
28 牌、新臺幣【下同】仟元鈔票1張、百元鈔票7張、10元及5
29 元硬幣各6枚)，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予以侵占入己。
30 嗣經呂○○發現皮包遺失，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3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皓元於警詢、偵訊時供承不諱，核與被害人呂○○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13張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檢 察 官 唐道發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 記 官 李昱霆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